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景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景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景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01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
02 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
03 所示罪刑，曾經本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此
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
05 憑。是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自不得踰越刑法第
06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
07 宣告刑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
08 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之刑期總和。是聲請人所提本件聲
09 請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並綜
10 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罪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
11 品、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量刑情形及受刑人對於定執
12 行刑之意見（本院聲字卷第29頁）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
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妤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自鴻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